



欽定禮記義疏

首



服部文庫
117
175
1



117
175
1

欽定禮記義疏

八十二卷

正經
禮記

欽定禮記義疏凡例



本朝崇尚經術。周易折中。奉

聖祖御纂後。詩書春秋次第成編。茲

特命儒臣纂修三禮。

欽定折衷。於是五經炳備。咸正無缺。惟禮記經文既多。註

釋繁富。故簡帙逾舊。今勒成七十有七卷。圖五卷。

共八十二卷。

一說禮諸家。或專尚鄭孔。或喜自立說。而好排注疏。紛紛聚訟。茲各虛心體究。無所專適。惟說之是者。從之。至於義理之指歸。一奉程朱爲圭臬云。

一三禮同爲聖典。而戴記旨非一端。必博徵羣籍。以求精解確證。故自竹書汲冢。周秦諸子。帝王世紀。及史漢等。皆在採錄。其諸儒由鄭氏而下。至

本朝儒家專訓戴經外。或註他經。或在別說。義有當引。咸採擇以入案中。不另標姓氏。其宋元以來。或勦

說雷同。蕪蔓冗陋。無足發明者。皆屏汰不錄。

一經文如玉藻。王制諸篇。有先後錯簡。宜更正者。止於注內表明之。諸家或未詳究。則以案語發之。而文仍舊本。無專輒改易。用昭遵古之義。惟月令樂記章句。稍有併合分析。爲便於訓釋也。

一經文字樣。間有不同。如九齡。或作九聆。九鈴等。竝附出本文下。

一中庸大學二篇。自宋大儒編爲四書。其後俗本禮

記遂有止載其目而不列其文者。茲仍曲臺之舊。以尊全經。以存古本。兼輯朱註。以示準繩。而正義等條。概置勿用。

一禮經名物度數。尤當精審極究。辨是非而正異同。故注中於郊社。樂舞。裘冕車旗。尊彝圭鬯。燕飲饗食。及月令紀候之物。內則有事之文。皆再三考訂。研核必求至當。而九天六天。明堂大廟。鄭王之殊互。今古之參差。或駁或甄。要取歸於不惑。其有去

古既遠。類不可以強通者。則從闕疑。

一每經文下。講說諸家。各以時代爲次。代同者。則以其人之先後爲次。所引注疏。閒或先孔後鄭者。則因經文之先後次之。

一每經文下。釋詁辨析。互引旁連。說或兼存。義有總括。先正義。次通論。餘論。次存疑。存異。次辨正。次案次。總論。如案繫辨正。則列在存疑。存異後。若但發明經義。則列在存疑。存異前。七十七卷。統歸畫一。

一先儒稱鄭氏康成稱周程張朱子及稱姓名若某氏某曰等體例亦歸畫一

一孔疏或釋注或闡經旨各分大小書之與周官儀禮賈疏一例

一所引注疏或仍其全文或節其要義有刪無增亦無改

一古注疏每篇目下必有解題著所以名篇之意今自鄭孔外凡諸家有所論說皆採取其要使一篇

大旨開卷即明

一月令一篇諸家所論得失不同今採周書時訓呂不韋書淮南子及唐月令各附於下而以時憲書較當時節候以備參考

一禮記雖雜成於漢儒然微言大義往往斯在即以檀弓事或傳疑明堂位辭多夸越王制與周官孟子各有牴牾亦必詳求義訓不附會亦不武斷

一校正字體點畫無訛一遵康熙字典

欽定禮記義疏 卷首
一古六經皆有圖。蓋左圖右史所以按驗而便稽考也。茲編既成。復因禮器三禮諸圖之舊。損益爲圖。并加圖說。俾窮經者瞭如指掌。

欽定禮記義疏目錄

卷首

聖制

綱領

卷第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第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第三 上第一之二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第四 上第一之一

曲禮上第一之四

卷第五

曲禮上第一之五

卷第六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第七

曲禮下第二之二

卷第八

曲禮下第二之三

卷第九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第十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第十一

檀弓上第三之三

卷第十二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第十三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第十四

檀弓下第四之三

卷第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卷第十六

王制第五之二

卷第十七

王制第五之三

卷第十八

王制第五之四

卷第十九

王制第五之五

卷第二十

月令第六之一

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二

卷第二十二

月令第六之三

卷第二十三

月令第六之四

卷第二十四

月令第六之五

卷第二十五

月令第六之六

卷第二十六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第二十七

曾子問第七之二

卷第二十八

文王世子第八之一

卷第二十九

文王世子第八之二

卷第三十

禮運第九之一

卷第三十一

禮運第九之二

卷第三十二

禮運第九之三

卷第三十三

禮運第九之四

卷第三十四

禮器第十之一

卷第三十五之一

禮器第十之二

卷第三十六之二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第三十七之三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第三十八之二

郊特牲第十一之三

卷第三十九之五

內則第十二之一

卷第四十之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卷第四十一之四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第四十二之三

玉藻第十三之二

卷第四十三

卷玉藻第十三之三

卷第四十四

明堂位第十四

卷第四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第四十六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第四十七

大傳第十六

卷第四十八

少儀第十七

卷第四十九

學記第十八

卷第五十

樂記第十九之一

卷第五十一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第五十二

樂記第十九之三

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卷第五十四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卷第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卷第五十六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卷第五十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卷第五十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卷第六十

祭義第二十四之一

卷第六十一

祭義第二十四之二

卷第六十二

祭統第二十五

卷第六十三

經解第二十六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第六十四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九

卷第六十五

坊記第三十

卷第六十六

中庸第三十一之一

卷第六十七

中庸第三十一之二

卷第六十八

表記第三十二

卷第六十九

緇衣第三十三

卷第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

第三十六

卷第七十一

間傳第三十七

卷第七十二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四

儒行第

四十一

卷第七十三

大學第四十二

卷第七十四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第七十五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射義第四十六

卷第七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聘義第四十八

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卷第七十八

禮記圖一

卷第七十九

禮記圖二

卷第八十

禮記圖三

卷第八十一

禮記圖四

卷第八十二

禮記圖五

引用姓氏

周

荀氏况

漢

董氏仲舒

寬夫

廣川

毛氏萇

司馬氏遷

子長

龍門

孔氏安國

子國

曲阜

欽定禮記正義

姓氏

戴氏 德

延君

譙國

戴氏 聖

次君

劉氏 向

子攻

劉氏 歆

子駿

杜氏 子春

緱氏

班氏 固

孟堅

扶風

賈氏 達

景伯

仲氏 長統

公理

高二

鄭氏 興

少顛

鄭氏 衆

仲師

馬氏 融

季長

扶風

許氏 慎

叔重

服氏 虔

子慎

盧氏 植

子幹

涿郡

何氏 休

邵公

任城

鄭氏

康成

高密

趙氏 岐

蔡氏 邕

高氏 誘

應氏 劭

劉氏 熙

李氏 巡

田氏 瓊

王氏 肅

邠卿 一字臺卿

伯喈 陳雷

仲瑗 南頓

一作仲遠

成國

子邕

孫氏 炎

叔然 樂安

蘇氏 林

孝友 陳雷

譙氏 周

允南 西充

韋氏 昭

弘嗣 雲陽

射氏 慈

孝宗

何氏 晏

平叔 南陽

晉

杜氏 預

元凱 當陽

孫氏 毓

郭氏 璞

范氏 甯

傅氏 咸

賀氏 循

徐氏 邈

劉氏 智

景純 聞喜

武子

長虞 義渠

彥先 山陰

仙民 姑幕

子房 高害

宋

庾氏 蔚之

范氏

梁

賀氏 瑒

崔氏 靈恩

何氏

皇氏 侃

北魏

穎川

蔚宗 順陽

德璉 山陰

東武城

子季 潛江

吳郡

一作皇甫

次定豐已義流

姓氏

徐氏 遵明 子判 華陰

李氏 謚 永和

袁氏 翻

北齊

熊氏 安生 植之 阜城

隋

王氏 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 元朗 德明 吳縣

魏氏 徵 元成

孔氏 穎達 仲達 衡水
作冲遠

賈氏 公彥 洛州

顏氏 師古 籀 萬年

張氏 守節

杜氏 佑 君卿 萬年

趙氏 匡 伯循 河東

邱氏 光庭

韓氏 愈 退之 昌黎

柳氏 宗元 子厚 河東

成氏 伯興 中山

宋

聶氏 崇義 各陽

孫氏 爽 宗古 博平

邢氏 昂 叔明

歐陽氏 修 永叔 廬陵

曾氏 鞏 子固 南豐

劉氏 敞 原父 公是

劉氏 放 貢父 公非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王氏 安石 介甫 臨川

何氏 洵直

王氏 昭禹 光遠 東巖

欽定禮記義疏 姓氏

方氏愨性夫嚴陵

馬氏希孟彥醇

劉氏舞執中長樂

李氏格非文叔濟南

陸氏佃農師山陰

劉氏安世器之元城

周子敦頤茂叔濂溪

程子顥伯淳明道

程子頤正叔伊川

張子載子厚橫渠

范氏祖禹淳夫華陽

蘇氏軾子瞻東坡

顧氏臨子敦

劉氏恕道原京兆一作筠州

黃氏敏求演山

黃氏裳冕仲延平

姓氏

周氏 諤 希聖 延平

呂氏 大臨 與叔 藍田

周氏 行己 恭叔 浮沚

呂氏 希哲 原明 滎陽

彭氏 汝礪 器資 鄱陽

李氏 觀 泰伯 盱江

晁氏 說之 以道 嵩山

沈氏 括 存中 夢溪翁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陳氏 祥道 用之 三山

陳氏 暘 晉之

胡氏 安國 康侯 崇安

范氏 成大 致能 吳郡

葉氏 夢得 少蘊 石林

慕容氏 彥逢 叔暹 毗陵

胡氏 銓 邦衡 廬陵

應氏 鑄 子容 金華

高氏 閔 抑崇 息齋

程氏 迴 可久 沙隨

程氏 大昌 泰之 休寧

鄭氏 樵 漁仲 夾溪

洪氏 迨 景伯 鄱陽

洪氏 邁 景盧 容齋

王氏 蘋 信伯 福壽

林氏 之奇 少穎 三山

高氏 文彪 會稽

胡氏 寅 明仲 致堂

胡氏 宏 仁仲 五峯

林氏 光朝 謙之 艾軒

張氏 栻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次定豐己亥疏

姓氏

九

薛氏 季宣 士龍 永嘉

史氏 浩 直翁 四明

陸氏 九淵 子靜 象山

陳氏 傅良 君舉 止齋

王氏 炎 晦叔 雙溪

唐氏 仲友 與正 金華

葉氏 適 正則 水心

項氏 安世 平甫 括蒼

黃氏 度 文叔 山陰

鄭氏 鏗 剛中 三山

李氏 舜臣 子思 隆山

黃氏 榦 直卿 勉齋

輔氏 廣 漢卿 慶源

蔡氏 沈 仲默 九峯

楊氏 復 信齋 秦溪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一作慈溪 姓氏

沈氏 清臣 正卿 晦巖

游氏 桂 元發 廣安

陳氏 騏 叔進 天台

易氏 放 彥祥 山齋
一作彥章

葉氏 時 秀發 竹埜

顧氏 元常 平甫 新定

陳氏 淳 安卿 北溪

林氏 椅 奇卿

沈氏 煥 晦叔 四明

邵氏 淵 萬宗 金華
一作囡

徐氏 自明 誠甫 永嘉

戴氏 溪 少望 岷隱
一作肖望

祝氏 穆 和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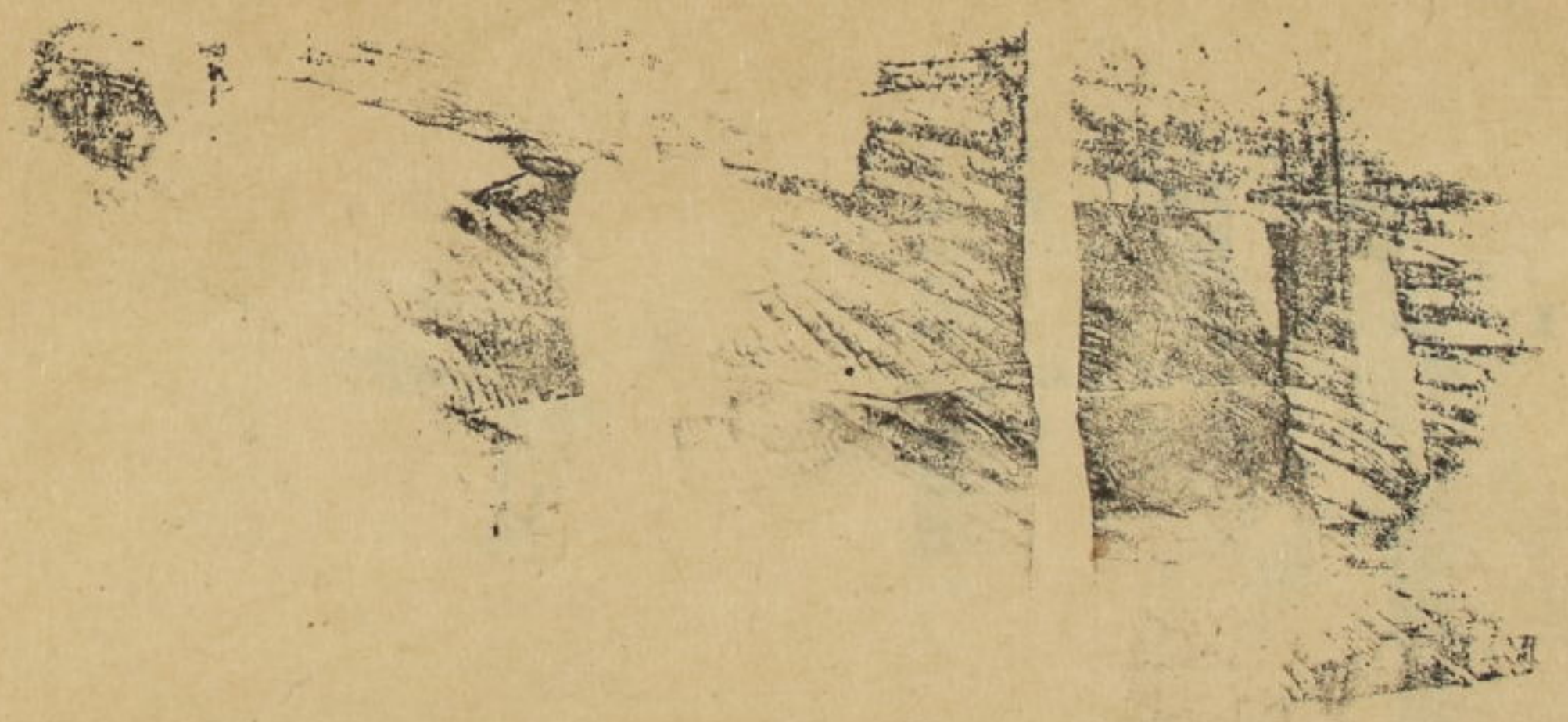
潘氏 植 子醇 浦城

張氏 逸 大隱

莊氏 夏 子禮 永春

定禮記義疏

姓氏



晁氏 公武 子止 昭德

趙氏 汝騰 茂實

真氏 德秀 景元 西山
一作希元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王氏 與之 次點 東巖

范氏 鍾 仲和 金華

嚴氏 榮 坦叔 華谷

黃氏 仲炎 若晦 永嘉

李氏 冶 敬齋

衛氏 湜 正叔 崑山

張氏 處 四明

陳氏 埴 器之 潛室

劉氏 孟治

錢氏 魯 仲元 魯齋

王氏 應麟 伯厚 深寧叟

熊氏 禾 去非 勿軒

馬氏 廷鸞 翔仲 碧梧

朱氏 申 周翰 建安

林氏 希逸 虞齋

黃氏 震 東發 慈溪

陳氏 振孫 伯玉 直齋

家氏 鉉翁 則堂 處士

元

馬氏 端臨 貴與 鄱陽

敖氏 繼公 君善 長樂

吳氏 澄 幼清 臨川

金氏 履祥 吉甫 仁山

熊氏 朋來 與可

陳氏 浩 可大 東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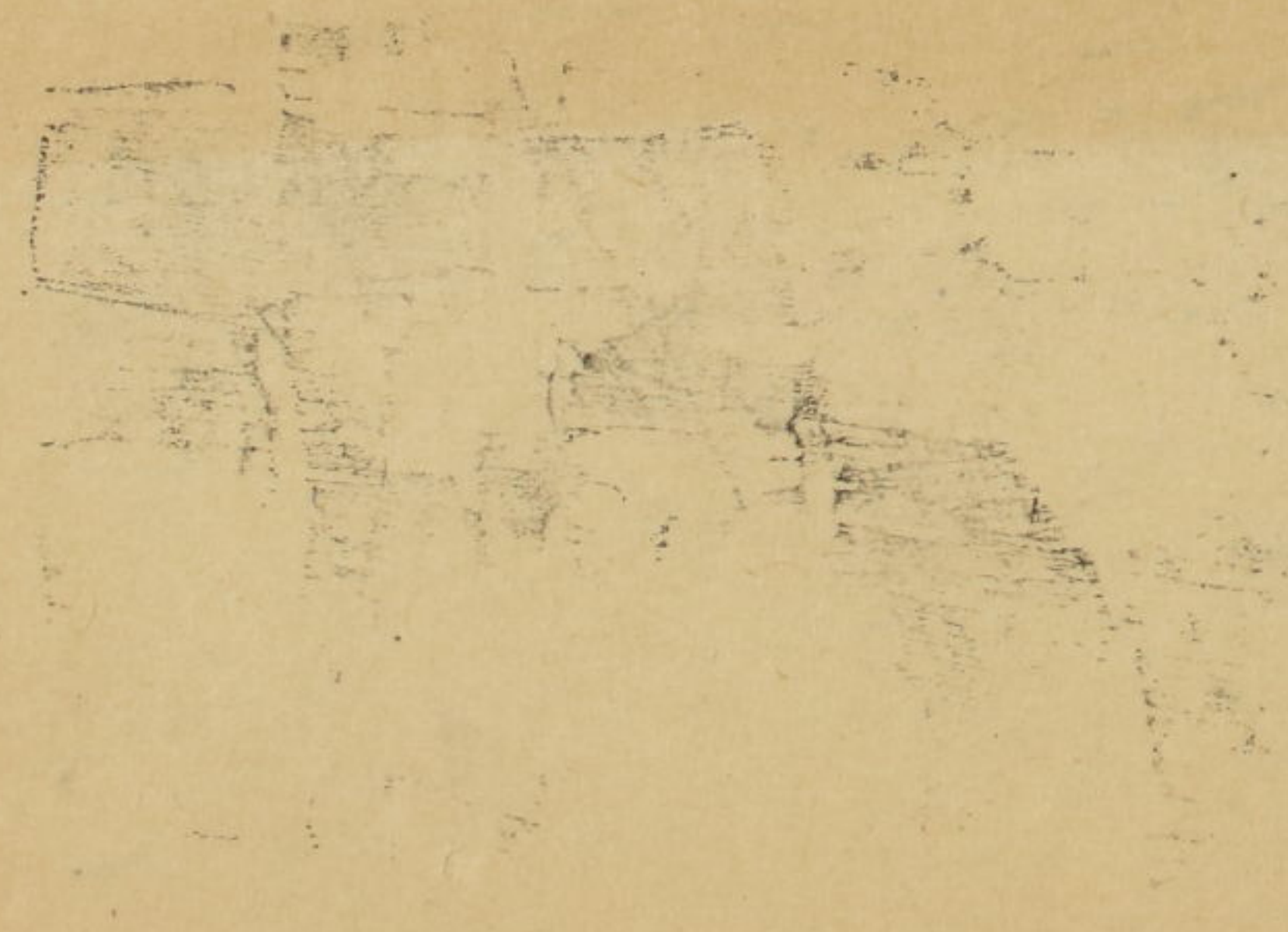
程氏 復心 婺源

陳氏 櫟 定宇 新安

彭氏 應龍 翼夫 集齋

次定豐已長流

姓氏



戴氏 侗

彭氏

廉夫

虞氏 集

伯生

邵庵

李氏 廉

魯叔

魯齋

彭氏 絲

明

劉氏 基

伯溫

青田

王氏 禕

子充

金華

汪氏 克寬

德輔

環谷

方氏 孝孺

希古

正學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邱氏 濬

仲深

瓊山

羅氏 欽順

允昇

整菴

呂氏 柟

仲木

涇野

何氏 孟春

子元

郴州

魏氏 校

子才

莊渠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一作虞颺

徐氏 師曾

伯魯 魯庵

季氏 本

明德 彭山

王氏 應電

昭明 明齋

鄧氏 元錫

汝極 潛谷

郝氏 敬

仲輿 楚望

呂氏 坤

叔簡 新吾

余氏 心純

葵明 黃崗

王氏 圻

洪州

黃氏 乾行

玉巖

張氏 怡

楊氏 鼎熙

緝庵

芮氏 城

巖尹

深陽

秦氏 繼宗

何氏 兆清

聖徵

吳中

湯氏 三才

中立

丹陽

盧氏 翰

孫氏 必

晏氏 光

李氏 開

王氏

吳氏 華

張氏 燧

史氏 駟孫

中立

眉山

去非

小舟

石梁

毛氏 信卿

蔣氏 君實

胡氏 迴

王氏 子墨

董氏 璋

王氏 喬桂

董氏 師讓

詹氏 道傳

姓氏

董氏 應陽

孫氏 景南

徐氏

李氏

慮氏

張氏

彭氏

王氏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義疏卷首

聖制

以上二十四人未詳世次今附於此

陰陽五行化生萬物四時宣其氣百昌欣其榮而於
穆不已之理主宰其中者本至易而無難也地有山川河
海四時萬類飛走動靜之各安其居各生長養之各順其
序而各貞順履之德概概其內者本至簡而無繁也樂由
天作其極也如乾之易禮以地制其極也如坤之簡是故
行綴兆與羽翼作備故作所謂易也而易者其上也

姓氏

三

董氏

孫氏 景南

徐氏

李氏

鹿氏

張氏

彭氏

指刃

然此

以上二十四入未籍世必令

欽定禮記義疏卷首

聖制

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四時宣其氣。百昌欣其榮。而於
 穆不已之理。主宰其中者。本至易而無難也。地有山川河
 嶽。涵負萬類。飛走動息之各安其居。發生長養之各順其
 序。而安貞順應之德。根柢其內者。本至簡而無繁也。樂由
 天作。其極也。如乾之易。禮以地制。其極也。如坤之簡。是故
 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非所謂易也。而易在其中。几筵升

降酌獻酬酢。非所謂簡也。而簡寓其內。本之於中者和而愛。則聞其樂者。皆知親其親。本之於中者和而敬。則見其禮者。皆知尊其尊。尊尊而親親。易簡之本也。故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爭則由於不簡也。怨則由於不易也。豈所語於聖人之揖讓而治天下者耶。夫不能極禮樂之至。則不能易簡。不能易簡。則不能化成天下。彼淫樂慝禮之日興。無論矣。卽規規於器數儀文之末。而不得其本原。輒曰我能興禮樂也。豈有可當哉。

軒轅氏命伶倫取 谷之竹。斷兩節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準隔八之法以相生。六律之義所由昉也。六律定而度量衡莫不定焉。六律所以爲萬事根本。而黃鐘又六律之根本也。蓋古之聖王。其爲民之計至深遠矣。爲之食以救其饑。爲之衣以禦其寒。處之宮室以去其昏墊。董之學校以化其澆漓。猶恐其相欺也。爲之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衛之。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

七教以興民德。大司樂以成均之義教。王冑子與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及凡民之俊秀。所以作君作師。既富方穀者也。然其法天時。興地利。導人和。以興作勞息。莫不以六律爲之根本。授時以歷。而歷本於律。齊民以政。而政本於律。是故分至寒暑之各應其時。而歲月日時無差也。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各自其十以登於引。則度之長短皆得也。黃鐘之管。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爲一龠。十龠則合。積而至於斛。則量之多寡不忒也。一龠之重十有二銖。倍之則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則衡之重輕不爽也。黃鐘正則六律正。六律正則萬事成。夫天下至大也。萬事至紛也。以一人齊萬事。執此以往。莫之或差也。此古昔聖王所以能一道德同風俗也。與。

月令所云來歲之宜。卽象魏所布之政也。先王治民。原不期於朝令而暮改也。宋室行新法。舉周官一歲五歲三十歲皆有變更之法。以附會其說。謬矣。

天德王道其本一也。一者何。曰心而已。聖人言王道必本

諸一心。然心不可以名象形。不可以言語飾。不可以事功論。不可以鬼神惕。蓋敬鬼神而遠之。鬼神亦吾心中之一物耳。論事功。則唐太宗致治之盛。幾於成康。然於古聖王天德王道。一以貫之者。槩乎其未有聞也。至於言語名象。更爲枝蔓。其不可以徵心明矣。故記言王道。亦曰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記曰。人情者。聖王之田。蓋生民有欲。無主乃亂。上天眷命。作之君師。君師者。所以裁成輔相而治其情者也。得其道而理之。則其情協。拂其道而驅之。則其情亂。協則天下歸心。亂則兆民背叛。其機甚微。而宗社之安危係焉。故聖王之治人情。猶農夫之治田。聖王小心畏懼。日昃不遑。所以事上帝而畏民。晷者。凡以治人情。而無鹵莽滅裂之患。故大順大化。淪肌浹髓。萬世之業本於此焉。夫惟施之也有次第。是以其成功大而遠。彼不以治理爲心。而耽晏安者。是猶棄田而弗治。而霸者假仁仗義。以蘄速成者。亦猶握苗助長。均爲惑之甚矣。

神明而陽。乾之屬也。鬼暗而陰。坤之屬也。一陽來復。子月
天開先王於是乎行郊祀之禮。以迓微陽。記云。禮行於郊
而百神受職。蓋陽氣方倡。生物伊始也。然禮本於天而成
於地。乾德統天。併坤而有之。使其稍有不協。則於陽氣或
悖而不足以發生物之機。是故先王欽若昊天。對越上帝。
則風雨節而寒暑時。地且受職。況百神哉。

禮者。敬而已矣。君子敬以直內。如松柏之有心。禮之用和
爲貴。君子和以應物。如竹箭之有筠。以竹箭之筠。較於
之心。心內而筠外也。心爲質而筠爲文。要之外根於內。文
本乎質。君子之居心。卽所以應物也。誠敬之至。通於神人。
以之事天饗帝。彼徒以威儀玉帛飾諸外者。無其心矣。遑
問筠哉。

少儀云。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蓋教人主敬之學也。夫
言主敬。敬豈外來哉。心與敬二。則有時而敬。有時而不敬。
又安能合盈虛有無而一之哉。聖人教人。常使人反身而
誠。誠在於身。又焉用反。此其義正與少儀相發明。學者果

能與敬合一。則能合盈虛有無而一之。不見有敬之可主。况有不敬之事乎。

鼓無資於五聲。五聲不能外鼓以成九奏之諧。水無資於五色。五色不能離水以成山龍之繪。其在於人。內而五常。外而五倫。其相接而為內外之樞。以備具乎一身者。莫若五官。五官不能自治。其治之者。曰學。學之道奈何。亦惟推五常之性。以接乎五倫之交。俾無不得其宜而已。夫五官質也。雜乎氣質之緣。則理欲半之。盡其學之之道。而恭從

明聰睿之德。雖聖賢不是過。否則外物之交。已私之錮。有不可勝言者。非如五聲無鼓。五色無水。徒紊其聲。敗其色而已也。則夫五官之於學。豈不較聲之於鼓。色之於水。而更重哉。

學記曰。先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君子之學。何以異是。滌性命之原。返昭曠之本。湛湛然出之。無窮之府。引之不竭之淵。所以疏其源也。遊之乎詩書之圃。行之乎仁義之塗。沛然其內充。而外達也。浩然其日引。而月長也。優游

漸進不舍晝夜而終必至乎大成所以竟其委也雖然疏其源而達其委者又豈有所作為也哉孟子曰如智者若禹之行水則無惡於智矣君子爲學無躁進之志也無穿鑿之巧也順之以自然而待之以積久至於一旦豁然貫通則達海之勢有莫能禦者矣不然者無萬川之歸又安能不竭於尾閭之洩哉

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禮樂相資而成至道內以淑其身外以化其民皆猶二氣之保合獨陰不生獨陽不成也知此則知禮樂不可斯須離矣

記曰報者天下之利夫君子不言利而天地聖人亦不利爲四德之一且以占天下之報者豈不曰報以天下下之報卽天下之利以天下之利報天下天地聖人何容心乎故物之來者報之因其自然而各當其理各適其性此利之在我者也物之去也報之亦因其自然而各遂其生各觀其成此利之在物者也利在我而無我利在物而因物所謂以天下之報普天下之利也故廓然而大公物

來而順應。天地無心。以萬物爲心。聖人無情。以萬民爲情。報者天下之利。蓋如是而已矣。

表記云。君子淡以成。夫有人已內外之見者。不能淡者也。君子內不見我。外不見人。與物無親。而無物不親。譬之於水。無不淡也。則無不以淡成也。大而江河。細而溝澮。非水分也。人自分也。有分則人我立。而水之淡終始無分也。故曰。君子如水。水惟無已。故以水爲水。可以水爲醴。亦可醴水之所成也。小人者。君子之所曲成也。

周之王業。雖造於太王。王季。文武。而開皇靈。承天眷。綿寶祚。撫萬邦。實由后稷。教民稼穡。肇祀上帝。始之。故惟后稷之祀。易富。亦惟后稷之祀。難則也。難則維何。有后稷之德。與誠。則明水之薦。可告馨香。無后稷之德。與誠。則雖燦陳乎蒼璧黃琮。備列乎鏞鐘賁鼓。吾知神之不享矣。古聖人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未有民不和。而神降以福者。后稷之詳穡事。以供粢盛。成民者至。卽所以事神者誠。豈猶有致憾於未備哉。迨其後。周公作禮樂。漸至文盛。而大羹不

和犧尊疏布其權約猶祖述先人之意即以后稷所以事
天者事而後稷記稱武王則為遠孝蓋武周之序自后稷之祀
有以整之矣
言子亦為已則不
止記曰貴王
二
玉君子依乎中
限王日自失其美矣可不則乎

欽定禮記義疏卷首

綱領一

此篇論本經源流及本經精蘊。

漢書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

朱子曰即記今儀禮也

百三十一篇

朱子曰七十子後學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

朱子曰古

明堂之遺事

王史氏二十一篇

朱子曰七十子後學者

曲臺后蒼九篇

如淳曰行禮射於曲臺后蒼為記故名曰曲臺記

明堂陰陽記五篇周官六篇

周官傳四篇

顏氏師古曰即今周官禮也亡冬官以考工記充之

氏歆曰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北史儒林傳曰。鄭康成為眾經注解。易詩書禮論語孝經。大行於河北。自魏末大儒徐遵明兼通之。其後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熊安生。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大抵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禮則同遵於鄭氏。

隋書經籍志曰。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

林曰。淹中。里名也。而河閒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

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之子聖。沛人慶普。三家並立。後漢惟曹充傳慶氏。以授其子褒。漢末。鄭康成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為鄭氏學。漢初。河閒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

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康成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惟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孔氏穎達曰。禮記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禮殘闕。無復能明。故范武子不識。穀烝。魯君及趙鞅謂儀爲禮。至孔子歿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所修。盧植云。王制。爲漢文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戴德傳禮八

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荀林傳云。大戴授瑯琊徐氏。小戴授梁人橋仁。字

卿。楊榮字子孫。仁為大鴻臚家世傳業。

唐元行沖傳曰。開元中。魏光乘請用類禮。魏徵傳。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

更作類禮二十篇。列於經。命行沖與諸儒作疏。將立之學。張說

言戴聖所傳。向已千載。與經並立。不可罷。帝然之。

葉氏夢得曰。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教授。蓋小戴最為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為眾所宗。此無他。六經始

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是非。歷時既久。

諸儒議論既精。而又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之間。可以

為證。而學者得以考同異。而長短見矣。長者出而短者

廢。自然之理也。

鄭氏樵曰。孝經疏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禮記說曰。正經

三百。動儀三千。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

儀三百。威儀三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

百篇者。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序。其三千者。皆委曲升

降進退之辭。漢世后蒼曲臺雜記數萬言。在宣帝時立學官。至鄭康成然後訓釋始具。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疏始備。孝宣立大小戴禮。至平帝時復立逸禮。世祖中興。易尚書詩禮春秋。凡十四博士。漢法六經惟立學官。然後開弟子員。設射策科。

朱子曰。案禮儀威儀。小戴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禮經爲禮儀。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服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小戴採來做禮記了然。尚有零碎好處在。

陳氏振孫曰。漢信都王太傅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謂大小戴禮者也。漢初以來迄於劉向校定中書諸家所記。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九篇。今行於世。而大戴實存四十

篇意其闕者。卽聖所刪耶。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

記文不異。他亦閒有同者。以上論本經源流。

司馬氏遷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

哉。余至大行禮官。索隱曰。大行。秦官。主禮儀。漢景帝改曰大鴻臚。觀三代損益。

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由來尚矣。人道

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故

德厚者位尊。祿重者寵榮。所以總一海內而整齊萬民

也。是以君臣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

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

孔氏穎達曰。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太一之初。原始要

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

以醇醜。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

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

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

不爲。是以古聖人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以德

義。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禮者

禮也。履也。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興。故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但於時質畧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若羔羊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卽應有君臣治國。但年代綿遠。無文以言。

司馬氏光曰。禮之爲用大矣哉。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豈直几席之上。戶庭之間。得之而不亂哉。

曾氏鞏曰。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

爲其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
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然而古
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法制度數其久而不
能無弊者。勢固然也。故爲禮者。其始莫不宜於當世。而
其後多失而難遵。亦其理然也。失則必改制以求其當。
故義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也。蓋上古聖人有
爲耒耜者。或不爲宮室。爲舟車者。或不爲棺槨。至於後
世。有爲宮室者。不以土處爲不可變也。爲棺槨者。不以

衣薪爲不可易也。豈好爲相反哉。以爲人之所旣病者
不可因也。又至於後聖。則有設兩觀而更采椽之資。攻
文梓而易瓦棺之素。豈不能從儉哉。以爲人情之所好
者爲之節。而不能變也。由是觀之。古今之變不同。而俗
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
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先後
能合乎先王之意而已。此制作之方也。故元樽之尚。而
尊酒之用。大羹之先。而庶饜之飽。一以爲貴本。一以爲

禮記正義疏 卷首
親用則知聖人作而為後世之禮者。必貴俎豆。而今之器用不廢也。先弁冕而今之衣服不禁也。其推之皆然。然後其所改易更革。不至大拂天下之勢。駭天下之情。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意矣。是以羲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而制作之如此者。未嘗異也。

周子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然後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張子曰。禮記如中庸大學。出於聖門。無可疑者。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已見與不見耳。

程子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其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大學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記之類。亦甚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其書亦多傳古意。若閒居燕居三無五起之說。文字可疑。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最為近道。學者深思自得之。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古人自灑掃應。

對。以至冠昏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導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隨時更斟酌而損益之耳。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置兩隻椅子。纔不正便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法。以禮爲本。其宮室衣服車旗械用。有等。其冠昏喪祭朝聘射御有儀。卽器以觀理。無非法象之所寓。卽文以觀義。無非道義之所藏。使人思之而知所以教守之。而知所以禁奢者不得騁無度之心。儉者不得就苟簡之節。奇者不得以亂常。衰者不得以害正。此上下所以辨。而民志所以定也。

周氏諤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蓋其以欲滅命。以人廢天者。聖人不庸。惟其天秩之所有。是乃聖人之所庸者也。

鄭氏樵曰。禮本於人情。情生而禮隨之。古者民淳事簡。禮

制未有。然斯民不能無室家之情。則冠昏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交際之情。則鄉射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追慕之情。則喪祭之禮已萌乎其中。自是已還。日趨於文。燔黍捭豚。足以盡相愛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籩豆鼎俎。徐行後長。足以盡相敬之禮矣。必以爲未足。積而至於賓主百拜。其文非不盛也。然卽其真情而觀之。則籩豆鼎俎未必如燔黍捭豚相愛之厚也。賓主百拜未必如徐行後長相親之密也。大抵禮有本有

文情者其本也。享食之文。揖遜拜跪。其本則敬而已。喪紀之文。擗踊哭泣。其本則哀而已。祭祀之文。禘獻酬酢。其本則誠而已。卽其本而觀之。日用三牲可以爲養。啜菽飲水亦可以爲養。襲冒絞紵可以爲葬。斂手足形亦可以爲葬。庭實旅百可以爲享。瓠葉兔首亦可以爲享。區區之文。不患其不該也。有其本而無其文。尚可以義起。有其文而無其本。則併與文俱廢矣。何謂禮本情而已。

朱子曰。有許順之者。說人謂禮記是漢儒說。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嘗有禮記中說話來。如樂記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古來流傳得此個文字如此。

陳氏澔曰。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

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

學。遂為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

不同。然義之深淺。同異。誠未易言也。

以上論本經精蘊

綱領二

此篇論本經義例。及讀經方法。

仲氏長統曰。周禮之經。禮記之傳。禮記作於漢儒。雖名為經。其實傳也。

陸氏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孔氏穎達曰。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岐途詭

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
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以所見
各記舊聞錯綜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
注者解書之名但釋義之人多稱爲傳傳謂傳述爲義
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故云傳今謂之注者謙也不
敢傳授直注己意而已若然則傳之與注各出己情皇
氏以爲自漢以前爲傳自漢以後爲注然王肅在鄭之
後何以亦謂之傳其義非也

呂氏大臨曰禮記皆孔子門人所傳授之書雜收於遺編
斷簡者皆禮之變節也

胡氏寅曰禮記出於孔子弟子必去呂不韋之月令漢儒
之王制其次則經解儒行之類仍博集名儒擇冠昏喪
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中庸
大學不可附之禮篇至於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
衣格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
牲之類又其次也

鄭氏樵曰。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如墨始於晉。髻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至今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同爲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考。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有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如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小斂之奠。曾子曰於東方。子游曰於西方。異父之服。子游曰爲之大功。子夏曰爲之齊衰。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況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文義不能無乖異也。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爲一代之典者。如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爲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爲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爲周制。王制爲商制。況三禮之書所成者非一人。所作者非一時。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有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

言事跡 卷首
古
爲先代之訓者。如春秋之末。執羔執雁。魯人已不自知。
禮之所有。蓋無幾也。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
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酬斷簡。諸儒各述所聞。雜以臆
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說以霍山爲南岳。以大尉
爲堯官。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
者。四十九。以分陝處內爲三公。以大宰。大宗。大卜。大士
等爲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久遠而
不敢辨。又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樂之訛。以此。後世

明堂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或以爲十二室。議大學
或以爲五學。或以爲當如辟雍。或以爲當如膠庠。或以
爲當如成均。瞽宗。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
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有古文不通。今多緣
字以起義者。如禮記謂禮者體也。義者宜也。如此類甚
多。有隨方訓釋。取舍不同者。土音不同。而訓詁亦異。是
以熊安生本朔人。則多用北音。鄭康成本齊人。則多收
齊音。陸德明本吳人。則多從吳音。鄭注經字有不安。有

曰當作當為之語。有曰讀作讀如之語。而不敢輕改聖賢之字。

朱子曰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書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其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

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採取以益之。問呂祖謙三禮篇次。曰儀禮附記上篇。士冠

禮。冠義附。士昏禮。昏義附。士相見禮。鄉飲酒禮義附。鄉

射禮。射義附。燕禮。燕義附。大射禮。聘禮聘義附。公食大夫禮。

覲禮。儀禮附記下篇。喪服。喪服小記大傳附。士喪禮。

既夕禮。士虞禮。喪大記奔喪問喪附。特牲饋食禮。少牢饋

食禮。有司徹。祭義祭統附。禮記篇次。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

壺。深衣。六篇為一類。王制。月令。祭法。三篇為一類。文王世子。禮運。

禮器郊特牲明堂位大傳與喪小記誤處多當釐正樂記七篇為經

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儒行六篇為一類學記

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為一類以上恐有未安幸更詳之

語錄賀孫因問祭禮附祭義如說孝許多如何來得

日便是祭禮難附兼祭義前所說多是天子禮若儀禮

所存惟少牢饋食特牲饋食是諸侯大夫士禮兼是只

是饋食若天子祭便合有初閒祭腥等事如所謂建設

朝事燔燎羶鄉意欲將周禮中天子祭禮逐件作一總

腦却以禮記附如疏中有說天子皆編出此書所係甚

大。小戴記之第一篇曲禮言委曲禮儀之事所謂曲

禮三千者也其可隨事而見者已包在經禮三百篇之

內矣此篇乃其雜碎首尾出入諸篇不可隨事而見者

故合而記之自為一篇而又多為韻語使學者得以諷

於口而存諸心蓋曲禮之記也第十二篇內則蓋古經

也鄭氏以為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閨門之內

禮儀可則故曰內則今案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宜

禮儀可則故曰內則今案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宜

以次於昏禮第十八篇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次第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言之舊注多失其指第十七篇少儀言少者事長之節注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第三十一篇中庸程氏以爲其書成於子思其言與大學相發明熹聞之先君子常以大學者此篇之戶庭而此篇則大學之閭奧也第四十篇投壺第記主人與客燕飲投壺之禮鄭氏以爲實曲禮之正篇其事與射相類於五禮屬嘉禮第四十二篇大學

程氏以爲孔氏之遺書也第四十三篇冠義蓋漢儒所造以釋冠禮之義第四十四篇昏義蓋漢儒所造以釋昏禮之義第四十五篇鄉飲酒義四十六篇射義亦漢儒所造燕義邦國禮聘義邦國禮凡解釋文字竊謂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畧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如此則讀者看註卽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註再就經上理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

記不隨經注疏各為一書讀者不能遽曉此
猶易之彖象文言繫辭各自為書鄭康成所以欲省學
者兩讀而為今易也朱文公於禮書之離者合之於易
書之合者離之是亦學者所當知也

熊氏朋來曰漢儒於禮經輒改某字讀為某名如投壺二
算為純則純為全就讀為全蓋因儀禮鄉射經文亦有
二算為純注曰純猶全也一算為奇奇猶虧也今讀為

全不聞讀奇為虧如此類甚多

以上論本
經義例

荀氏況曰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於禮而
止矣是之謂道德之極

張子曰禮記大抵出於聖門二三子之傳講解各異故辭
命不能無害至於禮文不可不信已之言禮未必勝如
諸儒如有前後所出不同且闕之記有疑義亦且闕之
就有道而正焉

程子曰學禮者考文必先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

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周氏諤曰禮記雜記先王之法言而尚多漢儒附會之疵。

此學者所宜精擇。

陸氏佃曰小禮之不謹大禮之所自亡也。

胡氏寅曰禮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非仁且智則不能本人情而約之於中道也。故或先王有之而不宜於今之世或古未之有而可以義起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鄭氏樵曰四十九篇之書雖雜出於諸儒傳記而不能悉

得聖人之旨然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言非盡出於夫子而輕議之也。

朱子曰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綱紀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

節。是以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也。禮記須兼儀禮
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
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
禮記有說宗廟朝廷。說得遠後。不切於日用。若欲觀禮
須就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如玉藻內則曲禮少
儀看。學者博學而無以約之。則非學也。何謂約。禮是
也。禮者履也。謂昔之誦而說之者。至是可踐而履之也。
然古禮非必有經。蓋先王之世上自朝廷。下達閭巷。其

儀品有章。動作有節。所謂禮之實者。皆踐而履之矣。
豈必簡策而後傳哉。其後禮廢。儒者惜之。乃始論著爲
書。以傳於世。今禮記四十九篇。則其遺說已。學而求所
以約之者。不可以莫之習也。易曰。知崇禮卑。禮以極卑
爲事。故自飲食起居洒掃歛唾之間。皆有儀節。聞之若
可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
崇之知。殆未可以差殊觀也。夫如是。故成性存存。而道
義出矣。此造約之極功也。

禮記諸篇有相牴牾者蓋諸家各記其師說如本朝諸臣之家喪祭之禮各成一書亦不能以相似也世之好禮者總而集之以資考證可也必欲曲爲之說使貫爲一家則妄也如檀弓之言喪或以爲大功或以爲齊衰或以爲當使之喪或以爲不當使之喪或以爲可反或以爲不可反如此類甚多惟其各載姓名故後人不以爲疑而得置議論取舍於其閒未有合爲一說而並用之者也自餘諸篇不載姓名則遂以爲皆古之成禮也而一切強解而曲通之可乎

魏氏了翁曰人生而莫不有仁義之性存乎其心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聖人稟諸天道所以合內外之道而節文乎仁義者也學者誠能卽是僅存之禮而推尋之內反諸心隨事省察充而至於動容周旋之會揖遜征伐之時則是禮也將以宅天衷而奠民極豈形器云乎哉衛氏湜曰凌節而求躐等而議越見聞以談卓約後學大患也矧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儻率意以去取其能息同

異之辨絕將來之譏乎

以上論讀經方法。

綱領二

此篇論諸家醇疵及後代禮儀。

范氏為宗曰漢興諸儒頗修藝文。東京學者亦各名家。而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康成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畧知所歸。王父豫章君李注。蔚宗祖父甯。字武子。每考先儒經訓。而長於康成。常晉武帝時。為豫章太守。以仲尼之門。不能過也。及傳授生徒。並專以鄭氏家法云。

孔氏穎達曰。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為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惟皇熊兩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皆二家之弊。未為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敕刪理。乃據

皇氏以為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

唐書列傳曰。孔穎達。八歲就學。誦記日千餘言。闇記三禮。義宗劉焯名重海內。及請質所疑。遂大畏服。穎達與顏師古王恭等受詔撰五經義疏。凡百餘篇。名曰正義。王恭講三禮。別為義證。甚精博。

宋史藝文志曰。初禮記月令篇第六。即鄭注。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刪月令。升為首篇。集賢院別為之注。厥後學者傳之。而釋文義疏皆本鄭注。遂有別注小

疏者。詞頗卑鄙。淳化初。李至復請行鄭注。秘閣集議。請

如至奏

鄭氏樵曰。康成用功於六經深矣。而後世獨取周禮禮記毛詩。大抵鄭氏學長於禮。而深於經制。故先注禮。而後箋詩。至於訓詁。又欲以一一求合於周禮。不知詩人一時之言。不可一一牽合也。其注禮記。以維申及甫為仲山甫。泮宮為頒政教之宮。至箋詩。則以甫侯為呂侯。類宮為學宮。出於一人。而為二說。蓋由注禮之時。未見毛

箋詩之時。注禮已行。不可追改。箋詩之時。方悟注禮
之失。安知他日不悟箋詩之失乎。

朱子曰。禮記有王肅注。煞好。大史公樂書載樂記全文。注
家兼存王鄭。如陸農師禮象。陳用之禮書。亦該博。陳氏
勝陸氏。鄭康成是個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王肅
議禮。必反康成。魏徵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
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置內府。今此書不復
見。甚可惜也。二程與橫渠。多是古禮。溫公則大槩本

儀禮。而參以今之可行者。要之。溫本較穩。若伊川禮則
祭祀可用。昏禮惟溫公者好。

楊氏復曰。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為經。及
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
氏。昏禮則參諸司馬程氏。喪禮則本之司馬氏。後又以
高氏之書為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
書儀疏畧。而用儀禮。祭禮則兼用司馬程氏。而先後所
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

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諸書所未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

晁氏公武曰。禮記二十卷。漢戴聖纂。鄭康成注。卽所謂小戴者也。禮記正義七十卷。唐孔穎達等貞觀中奉詔撰。禮記外傳四卷。唐成伯嶼撰。義例兩卷。名數兩卷。雖以禮記爲目。通以三禮言之。劉明素序。張幼倫注。唐月令一卷。唐明皇刪定。李林甫注。序謂呂氏定以孟春日在營室。不知氣逐閏移。節隨斗建。於是重有刪定。景祐初。

改從舊文。由是別行。石經禮記二十卷。僞蜀張紹文所書。首之以月令。議者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毋不敬一言。足以蔽之。故先儒以爲首。肆情變亂。甚無謂也。明道中庸解一卷。程顥撰。楊中立中庸解一卷。楊時撰。晁以道中庸解一卷。游定夫中庸解一卷。芸閣禮記解二十卷。呂與叔撰。與叔禮學甚精博。中庸大學尤所致力也。三禮圖。聶崇義纂集。以鄭康成阮諶等六家圖刊定。建隆二年奏之。賜紫綬犀帶。獎其志學。寶儀爲之序。太常

禮書一百五卷。陳祥道撰。解禮之名物。且繪其象。甚精博。丁丑三禮辨。李心傳撰。小戴之書疑者一百九十八。鄭氏注疑者三百七十五。各辨其所以而詳識之。

熊氏禾曰。儀禮爲六經之一。大小戴記。如春秋之左氏公穀。乃其傳耳。自安石廢罷儀禮。但以小戴設科。自是學者更不知有禮經文公晚年爲經傳通解。大綱細目具載。歷門人黃勉齋楊信齋三世始克成書。

魏氏了翁曰。平江衛氏正叔自鄭注孔義陸釋。以及百家之所嘗講者。會粹成書。凡一百六十卷。如范甯何晏例。各記其姓名。以聽覽者之自擇。

陳氏振孫曰。呂與叔撰表記冠昏鄉飲酒鄉射燕聘義喪服四制。凡八篇。又有曲禮上下中庸緇衣大學儒行深衣投壺八篇。此朱晦庵所傳本。刻之臨漳射堦書坊。稱芸閣呂氏。卽其書也。方慤禮記解二十卷。以王氏父子獨無解義。乃取其所撰三經義及字說。申而明之。其所解文義亦明白。馬晞孟禮記解七十卷。亦宗王氏。朱子

曰方馬之解。合當參考。儘有說得好處。不可以其新學
而黜之也。燕山中庸說一卷。郭忠孝撰。中庸集解二卷。
俞樾石塾集。凡十家之說。晦庵爲之序。大學中庸章句
或問各三卷。晦庵撰。復取石子重所集解。刪其繁亂。名
以輯畧。曲禮學記口義各二卷。戴溪撰。中庸說項安世
撰。禮象十五卷。陸佃撰。以改舊圖之失。陳祥道禮書百
五十卷。論辨詳博。間以繪畫。於唐代諸儒之論。近世聶
崇義之圖。或正其失。或補其闕。

衛氏湜曰。漢鄭康成因盧植事馬融。以禮記融植所考定。
並爲之注。唐孔穎達先與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
宣范義顧張權等。取皇熊一家義。疏刪定。續與前修疏
人及周元達趙君贊王士雄等。覆更詳審。爲正義凡七
十卷。邱氏光庭書四卷。摭經典訓釋之不同。復以經典
證之。中山成氏伯嶼爲禮記外傳四卷。吳郡張氏幼倫
注。凡一百一十條。雖舉禮記爲目。實兼三禮言之。宋臨
川王安石有禮記發明一卷。長樂劉彝七經中義一百

七十卷。內禮記四十卷。李氏格非有精義十六卷。隨所見爲之義。橫渠張氏有記說三卷。馬氏晞孟有解七十卷。延平周氏誦解王制。禮運。禮器。郊特牲。玉藻。學記。樂記。祭法。祭義。祭統。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中庸。表記。大學。共十七篇。不見於中興館閣書目。山陰陸氏佃解禮四十卷。又新說四卷。嚴陵方氏懋有解義二十卷。藍田呂氏大臨有禮解十卷。館閣書目止一卷。長樂陳氏祥道有講義二十四卷。禮書百五十卷。禮例詳

解十卷。案方馬陸二家書坊鋟板傳於世。方氏最爲詳悉。有補初學。然雜以字說。且多牽合。大爲一書之累。閒有與長樂陳氏講義同者。馬氏陸氏皆畧。馬氏大學解義與藍田呂氏同。朱文公或問以爲呂氏。今從之。陸氏說多可取。閒有穿鑿。亦字學誤之也。廬陵胡氏銓有禮記傳十八卷。石林葉氏夢得有解禮記十九篇。其仲子模過庭錄。時有論說。新安朱文公中庸大學章句。或問之外。其他說散見於語錄儀禮經傳通解。廣安游氏桂

爲經學十二卷。金華應氏鏞爲纂義二十卷。慶源輔氏廣取注疏及方馬胡陸諸家。倣呂氏讀書記編集。間有已說。金華邵氏淵解曲禮王制樂記中庸大學五篇。以上解義。惟方氏胡氏始末全備。自餘多不過二十篇。或三數篇。或一二篇。或因講說僅十數篇。其他如語錄。如文集。凡有及於禮經。可以闕曉後學者。哀輯編次。粗已詳盡。

陳氏澔曰。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

釋。噫。慎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畧哉。

論諸家醇疵。

班氏固曰。秦燔詩書。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子禮器往歸之。及高帝圍魯。魯中諸儒尚講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典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百。漢興言禮。則魯高堂生。

范氏蔚宗曰。光武中興。愛好經術。先訪儒雅。於是立五經

博士各以家法教授。禮大小戴。太常差次總領焉。中元
元年初建三雍。明帝親行其禮。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
虎觀。考詳同異。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

歐陽氏修曰。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
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耳。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
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
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況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
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嗚呼。習其器而不知其意。

忘其本而存其末。又不能備具。所謂朝覲聘問。射鄉食
饗。師田。學校冠昏喪葬之禮。在者幾何。自梁以來。各立
一家之學。唐初卽用隋禮。太宗時。房元齡。魏徵等。因隋
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
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大社等。是爲貞觀
禮。高宗時。又詔長孫無忌。杜正倫。李義府。李友益。劉祥
道。許圜。師許敬宗。韋琨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
慶禮。其文雜以式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傳會。

事既施行。議者皆以爲非。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開元十年。以韋縉爲禮儀使。掌五禮。王崑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貞觀顯慶禮前後不同。宜加折衷。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王仲邱撰定一百五十卷。是爲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

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貞元中。王涇爲郊祀錄十卷。元和中。韋公肅又錄開元以後禮文損益爲禮閣新儀三十卷。王彥威爲曲臺新禮三十卷。又採元和以來王公士民昏祭喪葬之禮。爲續曲臺禮三十卷。嗚呼。考其文記。可謂備矣。以之施於貞觀開元之間。亦可謂盛矣。而不能至三代之隆者。具其文而意不在焉。此所謂禮樂爲虛名也哉。

宋史禮志曰。宋太祖因太常聶崇義重集三禮圖。詔詹事

尹拙等儒學之士詳定之。

葉氏夢得曰。國初循用唐開元禮舊書一百五十卷。開寶初。始命劉溫叟。盧多遜。扈蒙三人補緝遺逸。通以今事。爲開寶通禮二百卷。又義纂一百卷。以發明其旨。嘉祐初。歐陽文忠公知太常禮院。請續編。以姚闢。蘇洵掌其事。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議者病其太簡。元豐中。蘇子容復議詳定禮文。至大觀中。始修之。鄭達夫主其事。然時無知禮舊人。書成頗多牴牾。後亦廢。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治。以禮爲本。晚周而下。先王之制。浸以掃地。天下學者亦失其傳。故隨武子不知穀烝。孟僖子不知相禮。范獻子不知問諱。曾子不知奠方。魯不知尚羔。衛不知立市。則時之知禮者蓋鮮矣。漢興。叔孫通之綿蕞禮儀。徒規當時之近功。而其法失於太卑。魯二生之論禮樂。必期百年然後興。而其言失於太高。賈誼有修禮之議。而困於絳灌。曹褒有定禮之議。而沮於酺。敏傅咸極論於晉。而誚於流俗。劉蕡發策於唐。而棄於

一時繇漢以來千有餘歲禮之道終不明禮之事終不行也。

朱子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綴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通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章廢儀禮而獨存禮記之

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閒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

魏氏了翁曰河閒獻王二戴馬鄭相與保殘補壞。晉宋隋唐諸儒迭爲發揮。三禮得不盡亡。自正義旣出先儒全書泯不復見。自列於科目博士諸生亦不過習其句讀以爲科錄計。至金陵王氏又罷儀禮取士僅存周官戴

錄定前言義疏 卷首
記之科。而士之習於禮者滋鮮。就戴記而言。如檀弓喪禮諸篇。既指爲凶事。罕所記省。則其所業。僅一二十篇耳。苟不得其義。則又諉曰。此漢儒之說也。棄不復講。所謂解說之詳。僅有方馬陸陳諸家。然而述王氏之說者。也。惟關洛諸大儒。上接洙泗之傳。乃僅與門弟子難疑答問。而未及著爲全書。嗚呼。學殘文闕。無所因襲。驅一世而冥行焉。豈不重可歎哉。

明史禮志曰。明太祖初定天下。開禮樂二局。廣徵耆儒。分曹究討。洪武二年。詔諸儒臣修禮書。明年告成。賜名大明集禮。其書準五禮。而益以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音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纖悉畢具。又屢敕議禮臣。李善長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劉基魏觀崔亮牛諒陶凱。朱升樂韶鳳李原名等。編輯成集。且詔郡縣舉高潔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同修禮書。以上論後代禮儀。

